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文件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人〔2020〕44号

关于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3号)精神,现将 2021年度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 (四)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

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具体名单以各市县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及有关省级医疗单位申报临时性工作补助的人员为准。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五)报名参加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至 2020年 12月 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 (六)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琼府〔2008〕84号)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琼卫人〔2018〕16号)有关规定,全省二级或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年龄 45周岁以下的执业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应到乡镇卫生院、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延伸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累计服务半年以上(每次连续服务不少于3个月)。

二、考试专业及方式

- (一)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 1)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 (二)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至 365以及 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三、考试成绩及效用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省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者,由我省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核发相应类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四、考试时间安排

(一)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 10日	9: 00—11: 00
相关专业知识		14: 00—16: 00
专业知识	4月 11日	9: 00—11: 00
专业实践能力		14: 00—16: 00

(二)其他 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

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8: 30—10: 00
相关专业知识	4月 10 11 17	10: 45—12: 15
专业知识	18日	14: 00—15: 30
专业实践能力		16: 15—17: 45

五、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1.报名时间: 2020年 12月 29日—2021年 1月 11日。

2报名方式: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附件2),各报名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并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完成网上预报名的考生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申报表一经确认、盖章,不再允许更改报考专业、级别、科目。

3.我省实行网上缴费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缴费起止时间为 2021年 2月 5—26日。各报名点在现场确认时须告知考生缴费方 式、时间和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 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二)申报资格考试者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 1.《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 2.个人身份证;
- 3.毕业证、资格证、医师或护士执业注册证和聘书。 2020年 已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需提交成绩单复印件;
- 4.提交的证件及材料,均为原件及其 A4纸复印件(单纯复印件无效),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直属单位须审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签字。

六、准考证打印

自 2021年 3月 25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 考证,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 4月 18日。

七、成绩发布

-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
- (二)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 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八、疫情防控

各报名点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 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各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 一安排部署下,做好考试报名期间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几点要求

(一)申报受理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省、委直属单位由人

事管理部门受理,其他医疗卫生单位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受理。

- (二)对提前申报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 (三)由于各科目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考试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更加复杂,工作人员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组织报名工作,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要指导考生准确填写《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做到认真核对表中各项目无错无漏。申报者在社会办医机构工作的,单位须写明所属市县。上年度在外省参加考试合格的科目,要提供合格成绩单。
- (四)各单位要对申报人拟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特别是晋升中级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定期服务工作情况),在本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对材料真实、群众无异议的,予以上报;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方可上报。在《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审查意见"栏中,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不得更改。公示时,要将报考条件同时张贴公告。
- (五)各报名点须在《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的"审查意见"栏认真做好审查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现场确认结束后导出数据并汇总成《海南省2021年全国卫生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花名册》盖章,于 2021年 1月 15日前,随报名资料报送至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科 1009房。

(六)考试收费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重新核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 管〔2016〕281)执行,考试费每人每科 68元。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 12月 28日印发